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博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博信股份”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6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博信股份 2022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丙刚、杨永民、谭春云向董事会提交了《博信股份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依据充分，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确保会计信息真实准确。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博信股份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2023-008)。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博信股份关于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2023-009)。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总收入为 38,649.79 万元，比 2021 年度 58,159.04 万元减少 19,509.25 万元，降幅为 33.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185.88 万元，比 2021 年度的 1,242.86 万元增加 4,943.02 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85.88 万元，截至 2022 年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24,131.76 万元。2022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4,291.52 万元，截至 2022 年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8,066.70 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博信股份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2023-01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博信股份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博信股份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博信股份 2022 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或其他资金方(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机构、保理机构等)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杭州新盾保装备有限公司、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平机械”)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或其他资金方(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机构、保理机构等)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函、贸易融资、保理、信用证、项目贷款、融资租赁等信贷业务。

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根据与金融机构或其他资金方(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机构、保理机构等)的协商情况，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的情况下适时调整在金融机构或其他资金方(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机构、保理机构等)实际融资额度，并签署相关具体业务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资产抵押、贸易融资等)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上述额度内的金融机构或其他资金方(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机构、保理机构等)的授信事项无需再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出具决议(如有新增或变更的情况除外)。

上述金融机构或其他资金方(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机构、保理机构等)的授信额度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该等授权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障 2023 年度公司子公司杭州新盾保装备有限公司、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或其他资金方(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机构、保理机构等)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顺利实施，同意由公司 / 公司及子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由上述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各项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办理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合同及其他与担保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件等。上述额度内的对外担保事项无需再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出具决议(如有新增或变更的情况除外)。

上述担保额度(除千平机械外)及授权有效期自本年度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对于平机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23 年 11 月 28 日延期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该等授权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博信股份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2023-011)。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针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的薪酬方案拟定如下：

(一)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和监事，其薪酬标准按其所任职务核定，不另外发放津贴；在其他单位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和监事不在公司另外领取薪酬或津贴；独立董事实行年度津贴制，每位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标准为 10 万元。

(二)公司总经理实行月薪制，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基本月薪 + 月度绩效奖金制。基本月薪标准为 2.5 万元至 12.5 万元，月度绩效奖金根据公司经营业绩进行考核。实际领取的总薪酬根据考核结果浮动。

(三)上述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金额。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7 票。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并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审计工作量、参考审计服务收费的市场行情，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博信股份关于 2023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3-01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博信股份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3-01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博信股份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在江苏省苏州市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博信股份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01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博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85.88 万元，截至 2022 年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24,131.76 万元。2022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4,291.52 万元，截至 2022 年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8,066.70 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的前提条件为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年未分配利润为正。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28,066.70 万元，不满足《公司章程》实施利润分配的条件。

综上所述，并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未来战略规划，维持公司营运资金的正常周转，确保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决定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决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和经营现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博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博信股份”、“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6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博信股份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2023-00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3)第 010769 号)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同意本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博信股份关于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2023-00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博信股份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2023-01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博信股份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博信股份 2022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博信股份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博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信股份”)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信用及资产减值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计提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674.87
其中：应收票据	-2.23
应收账款	677.10
二、资产减值损失	930.53
其中：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2.12
商誉减值损失	942.65
合　计	1,605.40

注：“-”表示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二、本公司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一)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二)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方法

1.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参照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法。

2.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减值测试事宜涉及的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杭州新盾保装备有限公司并购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工程机械设备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含商誉长期资产组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 [2023] 第 16066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并购子公司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商誉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942.65 万元。

二、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计入本公司利润表中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科目。2022 年度，本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674.87 万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930.53 万元，导致公司利润总额减少 1,605.40 万元。

四、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本次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1,605.40 万元，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真实、合理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依据充分，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确保会计信息真实准确。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我们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博信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博信股份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博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信股份”、“公司”)于 2021 年 9 月通过全资子公司杭州新盾保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盾保”)以协议转让和现金增资的方式取得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平机械”)51%的股权。现将千平机械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千平机械股权)等相关议案，公司通过新盾保以协议转让和现金增资的方式取得千平机械 51%的股权。其中：(1) 新盾保支付现金 9,800.00 万元购买王飞持有的千平机械 14,509,246 元注册资本，占千平机械增资前注册资本的 29.02%；(2)同时新盾保以与协议转让同等价格对千平机械增资 15,150.00 万元，以购其新增注册资本 22,430,110 元。协议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新盾保合计持有千平机械 36,939,356 元注册资本，占千平机械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51%，千平机械成为新盾保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成为千平机械的间接控股股东。2021 年 9 月 29 日，千平机械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新盾保与千平机械少数股东王飞于 2021 年 9 月签订的《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王飞承诺标的公司千平机械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6,500.00 万元、7,000.00 万元、7,500.00 万元。在盈利承诺期间，如千平机械当期累计实现的实际盈利额未达到约定的承诺盈利额，则王飞应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补偿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当期应补偿金额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盈利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盈利额) ÷ 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盈利额总和 ×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 - 累积已补偿金额(如有)。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a)前述盈利额均应当以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确定；(b)以上盈利补偿对价计算中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为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的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即 9,800.00 万元。

业绩承诺期届满，上市公司将聘请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千平机械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出具《资产减值报告》。除非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资产减值测试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本次交易标的股权评估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保持一致。如果千平机械期末减值额乘以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千平机械的股权比例，大于业绩承诺补偿金额，则王飞应以现金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补偿金额的计算方法为：

资产减值补偿金额 = 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 × 51%- 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

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为本次收购千平机械 100%股权的作价金额减去期末千平机械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限内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业绩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上限业绩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扣除相关税费(如有)后的净额，且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予以抵偿，抵偿后仍有差额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上市公司。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回冲。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2)第 470003 号)、《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 (2023) 第 010769 号)，千平机械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实际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970.02 万元和 3,789.51 万元。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承诺净利润	2022 年实现净利润	差异数(实现净利润 - 承诺净利润)	2022 年承诺完成率
7,000.00	3,789.51	-3,210.49	54.14%

单位：万元

2021 年至 2022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	2021 年至 2022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	差异数(累计实现净利润 - 累计承诺净利润)	2021 年至 2022 年累计承诺完成率
13,500.00	10,759.53	-2,740.47	79.70%

如上所示，千平机械 2022 年度未能完成业绩承诺，当年承诺完成率 54.14%，累计承诺完成率 79.70%。

四、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

千平机械 2022 年度未能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主要受宏观经济形势下行及风电行业波动的影响。2022 年度全国经济复苏受阻，对整个风电行业造成一定程度阶段性影响。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 2022 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显示，2022 年全国新增并网风电装机 3763 万千瓦，相比 2021 年减少 21%。在市场需求下滑及行业调整的大背景下，千平机械主营业务的经营相应也受到一定程度阶段性影响，项目开工率下降、物流运输成本增加，上述因素综合导致千平机械业绩承诺未顺利完成。

五、业绩补偿安排

根据《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千平机械股权转让价款分为四期支付，在千平机械股权交割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新盾保将股权转让价款 70%，即 6,860.00 万元支付至王飞指定的银行账户，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30%，即 2,940.00 万元根据王飞对标的公司在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承诺完成情况分期支付，各期支付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计算：

当期付款金额 = 当期承诺盈利额 - 累计承诺盈利额总和 × 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千平机械的盈利预测及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将未来可能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2,030.00 万元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负债。2022 年度千平机械实际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89.51 万元，未达到承诺利润数额 7,000.00 万元，千平机械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 13,500.00 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 10,759.53 万元，累计承诺完成率为 79.70%，未完成业绩承诺。同时公司考虑了千平机械 2023 年度预期盈利情况、业绩承诺方的信用风险等因素，在扣除业绩承诺方应支付补偿款的基础上，计算本公司应支付的剩余股权对价的公允价值，计入交易性金融负债，并确认因或有对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综上，公司于 2022 年调整 1,894.33 万元交易性金融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六、会计师事务所审核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3)第 010769 号)，认为：博信股份管理层编制的《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博信股份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七、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及独立财务顾问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3)第 010769 号)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 (2023) 第 010769 号)内容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事项。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认为：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 (2023) 第 010769 号)，千平机械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达到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数。业绩补偿义务人应根据《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盾保装备有限公司与王飞关于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之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八、致歉声明

千平机械未实现 2022 年度业绩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此深感遗憾，在此郑重向广大投资者诚恳道歉。2023 年，公司将加强对千平机械的管控，督促其落实各项经营举措，力争以更好的业绩回报全体股东。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博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信股份”、“公司”)、子公司杭州新盾保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盾保”)、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平机械”)

●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 是否涉及反担保：将根据未来担保协议签署情况确认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本次对外担保额度事项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审议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15.52 亿元(含本次提供的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4.19 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496.65%。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及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为保障 2023 年度公司子公司新盾保、千平机械向金融机构或其他资金方(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机构、保理机构等)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顺利实施，拟由公司 / 公司及子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由上述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各项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在相应类别的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新盾保将继续为千平机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22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具体内容详见《博信股份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2-079)、《博信股份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081)。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审议。本次担保事项(除对千平机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其中对千平机械担保事项有效期到期日由 2023 年 11 月 28 日延期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二)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博信股份或 / 和其子公司	杭州新盾装备有限公司	100%	73.46%	23,516.12	50,000.00	634.24%	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博信股份或 / 和其子公司	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	51%	53.27%	18,410.14